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6年5月23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優秀的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並具有研究潛力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學業成績單乙份（需含班排名）。
- 三、 兩份推薦函（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）。
- 四、 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- 五、 與研究能力相關佐證資料、或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。

第四條 經本系碩士班甄選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同時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之資格。審查通過名額以10名為限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畢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學生應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，頒發伍仟元獎助金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

學生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單乙份（需含班排名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份推薦函（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（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）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研究能力相關佐證資料、或學術著作（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）。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系所主任	
審核結果 （本欄由甄選委員填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 甄選委員簽章：		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本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